

“卡壳”的育儿假 如何从纸面走进现实

二十余省份修改计生条例增设“父母育儿假”，多地网友却反馈“不让休”“不敢休”——

目前,全国已有20余省份完成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订,增设育儿假成为一大亮点。然而开年以来,多地网友表示请假遭拒,用人单位或是驳回请求,或是设置门槛,还有员工迫于职场压力不敢休假。与之相对,笔者在采访中发现,不少企业将育儿假理解成鼓励性政策,认为并非“分内之事”,可以选择执行。育儿假具有强制性吗?纸面福利如何走进现实?笔者对此进行了采访。



最高法发布行政赔偿司法解释

损害劳动权可提行政赔偿

据新华社电 3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自5月1日起施行,最高法1997年发布的相关司法解释同时废止。

最高法行政审判庭负责人介绍,该司法解释严格落实国家赔偿法和修改后的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强调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行政职权对其劳动权、相邻权等合法权益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赔偿诉讼。行政机关不仅对作出的行政行为、法律行为违法造成损害要承担行政赔偿责任,对不履行法定职责行为和事实行为违法造成损害的,亦应承担行政赔偿责任。

据介绍,司法解释科学界定损害赔偿范畴,合理确定“直接损失”的范围,进一步明确财产损害的赔偿标准。其中明确,赔偿金按照损害发生时的市场价格计算损失。市场价格无法确定,或者该价格不足以弥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损失的,可以采用其他合理方式计算。

针对司法实践中所占比例较大的违法征收征用土地、房屋导致的行政赔偿案件,司法解释明确,人民法院判决给予被征收人的行政赔偿,不得少于被征收人依法应当获得的安置补偿权益。

此外,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了

行政赔偿诉讼中精神损害赔偿的履行方式及判决方式,并规定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和赔礼道歉的履行方式,可以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被告以适当的方式履行。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判决支付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对于行政赔偿请求时效和起诉期限,司法解释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之日起两年内,向赔偿义务机关申请行政赔偿。赔偿义务机关在收到赔偿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未作出赔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提起行政赔偿诉讼。

陕西:265名医务人员驰援吉林

本报讯(记者 刘强)3月20日,东航西北分公司包机MU2271航班在西安咸阳国际机场准时起飞,陕西驰援吉林的医务人员即日即将投入当地的疫情防控。

本次驰援吉林省的265名医

务人员,来自西安交通大学第一和第二附属医院。他们携带着1117件总重量达1.43万公斤的医疗物资前往长春,抵达后将第一时间投入当地的疫情防控。

为保障医务人员尽早到达“战

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以包机的形式执行此次支援任务,这架空客A330宽体客机3月20日下午4时11分起飞,当晚6时48分顺利抵达长春龙嘉国际机场。

听上去诱人,做起来难

“政策出台4个月了,公司仍以‘未接到通知’为由推脱,育儿假何时能真休?”

2月17日,广东某公司员工在人民网“领导留言板”发帖称,儿子今年两周岁,广东公布育儿假政策后,自己多次询问能否休假,单位一直答复“暂时无法执行”。

去年8月,新修订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明确,国家支持有条件的地方设立父母育儿假。截至目前,至少25个省份

已据此出台地方性法规,增设育儿假。还有地区进一步明确,假期工资、奖金、福利待遇视同出勤。

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副教授李凌云表示,作为三胎政策的配套支持措施,育儿假的设置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一方面有助于缓解育儿困难,并且强化父母双方共同育儿的理念;另一方面对于减少就业歧视、促使女性重返职场也将起到积极作用。

但笔者注意到,有网友反映请假遇到困难。一位浙江网友表示,领导声称“要等红头文件和实施细则”,不仅不予准假,还暗示休假将影响年终评价和升职加薪。还有网友表示,单位对育儿假设置了重重门槛。

除了“不能休”之外,“不敢休”现象也较为突出。北京某互联网公司员工赵菲告诉笔者,人事部已公布了休假流程,但至今无人提出申请。

育儿假具有强制性吗

在员工“有假难休”的同时,一些用人单位也有“苦说不出”。

北京某民营企业的人力资源总监张一航坦言:“婚假、产假都在延长,若是再加上育儿假,企业的负担就太重了,减少用工时间,就等同于压缩利润空间。”

“当前,育儿假的实施状况总体上不乐观。”李凌云分析称,育儿假作为一个原则性规定,落实主体还是用人单位。但现阶段,因假期增加的用工成本不能得到合理分担,企业很难积极推进。

此外,政策本身的含糊之处,也让企业有空子可钻。笔者梳理发现,按措辞力度划分,各地新规可归为两类:其一,强制性政策。北京、甘肃、重庆等绝大多数地区的表述为“应当给予”“可以享受”育儿假;其二,鼓励性政策。例如重庆规定“经单位批准可休育儿假”,青海则为“鼓励用人单位设立育儿假”。

李凌云对此表示,在前者的语境下,企业有义务给予育儿假,后者只能

依赖于企业自觉执行。她还指出,对于不执行育儿假需承担的法律风险,各地的规定也不尽相同,“一些地区没有出台罚则,还有的地区罚则不明确,仅要求按照既定法律法规处罚,但根本无法找到相适应的条款。”

“另一个尴尬的局面是,育儿假相关政策由卫生健康部门制定,但很大程度上要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去保障落实,而目前后者未出台具体的执行标准。”李凌云说。

用生育保险覆盖假期工资

对于网友的留言,各地有关部门纷纷给出了回复。例如,杭州市卫健委表示,人口与计生条例颁布当日即生效,无需红头文件确认,如果单位拒绝执行,可向劳动保障部门投诉立案。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祝辉良认为,除了以多种途径督促企业执行外,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人大立法等部门要形成政策联动,尽

快出台更明确、更有针对性的实施细则,这是推动育儿假真正落地的前提。

“可引入社会力量,合理分担假期成本,从根本上打消企业的抵触情绪。”李凌云建议,从短期看,应在生育保险基金的可承受范围内,对假期工资做一定比例的补贴。从长远看,应拓宽生育保险的筹资渠道,扩大基金规模。较为理想的状态是,不仅用以支付育儿假期间的

工资待遇,还可覆盖延长产假期间的生育津贴,切实缓解企业的困境。

“很多企业对于育儿假认识不足,有关部门要深入基层开展宣讲。激发企业意愿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的理解和支持,用人单位应勇于承担社会责任,主动落实一系列生育待遇新规,不搞隐性歧视,不为职业发展设卡,解除员工的后顾之忧。”祝辉良说。(陈曦)

中国铁路 西安局集团 为春耕物资运输开辟绿色通道

本报讯(记者 鲜康)近期,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加强春耕物资运输组织,开辟绿色通道,全力确保物资运输时效。

截至3月19日,该公司今年已向济南、广州、南宁等地发送化肥、粮食等涉农物资84.7万吨。为及时把春耕物资尽早送到田间地头,公司调度、货

运、车务等部门密切配合,每天动态掌握主要站点承运农用物资情况,实行优先安排、优先承运、优先组织、优先装卸、优先挂运,全面畅通春耕物资的运输和装卸通道。

汉中、延安、宝鸡等车站加强与地方政府、企业对接,深入企业与货主面

对面座谈,摸清春耕物资运量需求和发货方向,为企业量身打造运输组织方案。西安西站积极与调度部门沟通协调,提前掌握空车、装车等信息,合理安排线路,及时腾空货位,协调货场、专用线人力机具,保证劳力、机力充足,满足化肥、农药等春耕物资运输需求。

延安 黄龙山 褐马鸡种群数量增加到2865只

本报讯(实习记者 李旭东)3月21日,记者从省林业局获悉,延安黄龙山褐马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持续向好,国家一级保护动物褐马鸡的栖息环境得到有效改善,种群数量已由建区时的1350只增加到目前的

2865只,栖息范围逐渐扩大。

延安市黄龙山林业局作为2012年首批进入国家林业局履行《联合国森林文书》的试点单位,近年来,按照森林多功能经营理念,制定一系列近自然森林经营方案,实施油松林纯林近自然化改造、珍贵树种辽东栎大径材经营、退化天然次生林经营、灌木林封育经营等方案。目前,已完成森林经营3.88万公顷,优质木比例增加14%,林木高度和直径生长分别提高28%和16%,土壤养分、植物多样性增加20%以上。

带到偏远地区,这种选择符合基层干部群众期待,应该得到鼓励和肯定。

对有志服务基层的大学毕业毕业生,各地既要有求贤若渴的诚意,也要有严格的选拔标准,以“唯德才是举”的导向保证选拔的公平。同时,既要有育才爱才的态度,也要有培养人才、用好人才,使之学以致用用的制度安排,给青年人创造更多施展才华的机会,帮助其创造性地开展工作,造福百姓、开创新局。“下沉”到基层的青年人也应勇当乡村振兴这一时代浪潮的弄潮儿,奋勇拼搏,时刻紧绷思想之弦,取得不负时代的成绩。(李思辉)

名校毕业生“选调热”折射就业新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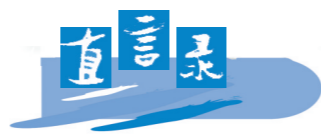
近来,清华、北大毕业生扎堆考选调生话题备受关注。据媒体报道,2021年北京选调生签约人数达800人,从2010年起,北大为全国输送的选调生超过2200名。清华大学发布的相关统计报告显示,2021年该校应届毕业生中,200余人赴西部、东北地区基层公共部门就业,另有近百人通过选调赴浙江、四川等地工作。

一直以来,清华、北大毕业生毕业后何去何从,社会关注度高,被寄予的期待也高。近两年,一些毕业生放弃保研、留学机会,选择报考选调生,下基层、回家乡,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当前青年人积极投身基层治理和公共服务事业的热情。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偏好,虽说是个人的自由选择,但折射出社会和时代的变化,也悄然改变着社会的就业态势和人们对此的认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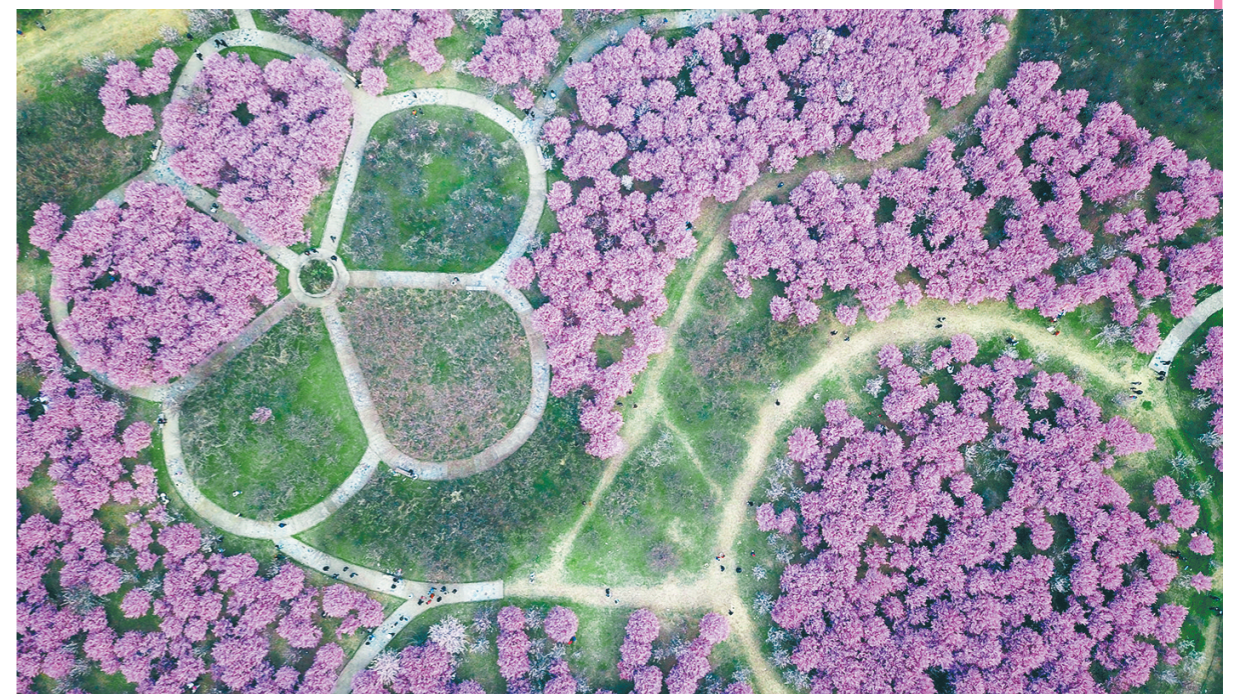
当前,各地基层既面临宝贵的发展机遇,也需要应对各式各样的挑战,对优秀人才的渴求比以往更甚。通过选调生考试,把高校优秀应届毕业生选拔出来,作为党政机关高素质工作人员进行重点培养,正是对基层人才需求的回应,如此磨砺也有助于有志青年快速成长。

有观点认为,基层公务员不需要多高的智识和学历,认为名校毕业生去基层是一种浪费。这样的看法未必科学,至少并不全面。治国理政,人才为要。当前,国内外形势复杂严峻,我国经济发展也面临着一些压力,不论是发展经济、改善民生,还是推动乡村振兴、促进共同富裕,都需要真正有思想、有见识、有能力、有水平、有奉献精神青年人。

眼下,一些优秀毕业生积极报考选调生,愿意把所学带到基层、带回家乡、



花开古城 莫负春光



↑3月20日,西安沣东新城万亩梅园内梅花盛开,犹如粉红色的海洋,如梦如幻,引来游人和摄影爱好者观赏拍照。 本报记者 刘强 摄

←近期,西安市高新一路两旁的玉兰竞相绽放,来往的市民、车辆穿行在其中,宛如在画中游,令人流连忘返。 杜成轩 摄

老年人需要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吗?

省疾控专家:十分必要,尽快接种

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严峻复杂,及时全程接种新冠病毒疫苗仍是有效的手段。那么,老年人为什么要接种?安全吗?记者专访了省疾控中心免疫规划所所长胡伟军。

老年人感染后重症和死亡风险更高

从目前全球新冠流行情况来看,最近新冠病毒奥密克戎变异株导致的病例超过了既往任何一个变异株流行高峰。

胡伟军介绍,老年人一方面随着年龄增长,免疫力下降;另一方面,合并的基础性疾病比较多,一旦感染新冠病毒,发生重症和死亡的风险远高于年轻人。最近香港公布的统计数据,在前期死亡的病人当中,老年人占到90%,其中接种疫苗比没接种疫苗的病死率几十倍。

监测数据显示疫苗在预防重症和死亡等方面有良好效果,对于老年人和有基础疾病的人群,是最需要保护的,也是最需要接种疫苗的。

接种后不良反应发生率低

胡伟军说,我国目前使用的新冠

病毒疫苗,均开展了包括老年人群在内的全人群I、II、III期临床试验,显示疫苗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监测结果显示,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后出现的不良反应一般反应占了大多数,主要为发热和接种部位的红肿、硬结等,异常反应中,多数是过敏性皮疹。

目前,新冠病毒疫苗在境内外60岁以上老人当中的接种数量已经超过5亿剂次,接种过程显示出良好的安全性,老年人无论是发热、局部反应,还是过敏性皮疹发生率均低于60岁以下人群。

同时,对于老年人群多数患有不同程度的心脏病、高血压和糖尿病等基础性慢性疾病。国家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技术方案指出,慢性病人中健康状况稳定,药物控制良好的不作为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禁忌人群,建议接种。

通常情况下,即使有基础疾病的人,严格把握禁忌情况下,接种疫苗不会增加严重异常反应。但需要注意的是在接种疫苗时应如实告知接种单位医生自己的健康状况,以

便预检医生能够作出客观判断。

呼吁老年人尽快接种

胡伟军介绍,截至3月20日,陕西省累计报告接种新冠病毒疫苗8798.83万剂次,18岁以上人群免疫覆盖率、全程基础免疫和加强免疫比例分别为89.57%、87.17%和55.10%。其中,60岁以上人群的免疫覆盖率、全程基础免疫和加强免疫比例分别为79.59%、76.45%和49.36%。80岁以上人群免疫覆盖率、全程基础免疫和加强免疫比例分别为43.15%、37.93%和15.06%。

目前来看,60岁以上的老年人,特别是80岁以上的老年人,接种率与全人群相比仍然偏低。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对于预防感染、再传播和感染后发生重症,都有很好的效果,老年人也需要通过接种疫苗来获得免疫力。因此,呼吁老年人群在无禁忌症情况下没有接种的要尽快接种,符合加强接种的人群尽快开展加强接种。

本报记者 牟影影